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14: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 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喘息照護¹

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縮減 3.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此資料表說明喘息照護的變動事項、變動例外情況，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

喘息照護為照護者提供一個照護消費者的空檔休息機會。藍特門法案目前規定需依據您與您家人的需求，而於 IPP（個人方案計畫）提供喘息照護。藍特門法案更動事項提供了地區中心可購入喘息照護服務的限制新標準，以及可提供喘息照護服務的時間。此類標準亦有適用的特例情況。

法律更動內容

地區中心可為您與您家人購入的喘息照護服務數量與情況已產生如下更動。此類規定亦有適用的豁免條件（請參閱下文）。

¹ 此變更規定列為「預算變更法案」（TBL）ABx4 9。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喘息照護的變動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6.5(a) 條。

提供喘息照護的新標準

1. 當消費者比同年齡不具發育障礙的人更需要照護時，即可提供喘息照護服務時數。
2. 一年的非居家喘息照護天數限制為 21 天，每季居家喘息照護的時間限制為 90 個小時（一季三個月）。

地區中心無法購入日間照護服務取代喘息照護。日間照護服務屬於家長在工作或求學時，於家長家中所提供的定期照護服務。

若您已取得喘息照護服務，上述更動規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前適用於您。如果地區中心希望變更您的喘息照護服務，務必提供一份通知書（請參閱下文）。若您目前未取得喘息照護服務，此類變更則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 TBL 設立後生效。上述更動至 DDS 決定實施個人選擇預算程序前，均為有效狀態。（請參閱個人選擇預算的說明資料）。

IHSS與喘息照護並不相同

法律更動後，只有在核准的居家支援性服務（IHSS）符合消費者 IPP 或 IFSP（個人家庭服務計畫）喘息照護需求的情況下，地區中心才能考量 IHSS。IHSS 與喘息照護通常屬於可達到不同目標的不同服務。IHSS 屬於由郡縣提供的服務，郡縣會負責支付照護人員的費用，以滿足消費者的照護需求。郡縣並不要求 IHSS 工作者符合您的所有需求。

喘息照護屬於地區中心所資助的服務，能讓照護者在照顧消費者的期間擁有休息空檔。地區中心不要求喘息照護工作者符合您的所有需求，法律不能因為您的 IHSS 工作者與您同住，而直接縮減您的喘息照護服務。

豁免條件

地區中心可針對新的喘息照護準則提供以下豁免條件（特例情況）：

1. 消費者的照顧看管需求程度過高，必須搭配額外的喘息照護而讓消費者居住家中。
2. 因重大事件而影響家人符合消費者照顧看管需求的能力。²

²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6.5(a)(3)條。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應如何處理？

若您需要超過規定上限的喘息照護時數且符合豁免資格，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人員並申請召開IPP會議。您提出IPP會議申請後的 30 天內，務必召開會議。³ IPP小組於會議中務必討論豁免準則是否適用您。

舉例來說，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若您的照護看管需求程度超過不具發育障礙的一般人需求，即應於 IPP 會議中進行討論。您應同時討論所需喘息照護的數量；若您需要超過規定上限的喘息照護，IPP 小組應討論您是否需要更多可於家中實行的喘息照護，或討論您家中是否因為重大事件而使家人無法提供喘息照護。若您與地區中心在判定豁免資格方面無法取得共識，地區中心將提供一份通知書。您可申請召開聽證會，請您遵循以下概述的程序。

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將面臨何種情況？

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喘息服務，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⁴ 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30 天寄送通知書。⁵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
-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
- 執行措施的原因。
- 生效日期。
- 特定法律、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⁶

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⁷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⁸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加「我符合豁免條件」的說明。

³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5(b)條。

⁴ 一般來說，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4(a)-(c)條。不過，法律規定，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減少、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

⁷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

⁸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5(a)條。

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